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

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1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	
基金主代码	1602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金额限制起始日	2016年5月12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起始日	2016年5月12日
	调整后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后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汽车 A	新汽车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357	150358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否	否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汽车 A 份额、新汽车 B 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

（2）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 1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 1 万元，本基金将有权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